

附件 2

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标准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民政局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存在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罚则情形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应建未建党组织，或未被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（指导员）的；
- （二）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- （三）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- （四）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- （五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- （六）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
- （七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- （八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
（九）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（十）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（十一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十二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十三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十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（十五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
（十六）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；

（十七）本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；

（十八）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